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北京屹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69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57.2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屹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15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, 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647万元, 其中小微企业金额389万元。 (格式自拟)

